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42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明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24、11045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60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冠宏部分撤銷。

陳冠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 14 ProMax手機壹支、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冠宏、李明欽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前不詳時間，加入由莊淵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Threads @」、「Netflix」、「北京」、「村正」「劉泰英」、「張婼蘭」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冠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業經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19號有罪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陳冠宏、李明欽分別擔任駕車搭載監控手及收水之工作，並由莊淵俊（本次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擔任車手，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陳冠宏、李明欽與莊淵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初某日，在臉書社團上張貼假投資文章，羅吉欽瀏覽文章後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劉泰英」、「張婼蘭」好友，其等向羅吉欽佯稱：可代為投資云云，致羅吉欽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此部分另由檢警偵辦中），後因羅吉欽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誘捕偵查。嗣羅吉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24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6樓之2，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投資款項，「Threads@」遂指示莊淵俊前往上址取款，由陳冠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監控手在上址附近徘徊，監看莊淵俊取款過程，由李明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搭載收水前往上址等待收水。嗣莊淵俊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抵達現場，持偽造之收據前往上址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羅吉欽收取上開款項，隨即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吉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冠宏、李明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及被告2人等於原審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原審卷第128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復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

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各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李明欽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各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李明欽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陳冠宏部分：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宏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0924卷第301頁，原審卷第117、198頁，本院卷第1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吉欽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共犯莊淵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10924卷第47至51、63至75、189至199、339至341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車牌辨識資料、行車軌跡方向地圖、手機訊息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10924卷第77至85、91至101、105至121、165至167、221頁），足徵被告陳冠宏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被告李明欽部分：

訊據被告李明欽固坦承客觀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於原審及本院辯稱：我只是依照陳冠宏指示駕駛乙車載人前往現場而已，我完全不認識被我載的人，我先載他去苗栗縣立體育館，後來再載到本案地點，不知道我載的人是收水，整體

事情經過及運作方式均不瞭解，並非蓄意犯罪等語。惟查：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初某日，在臉書社團上張貼假投資文章，羅吉欽瀏覽文章後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劉泰英」、「張婼蘭」好友，其等向告訴人佯稱：可代為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後因告訴人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24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6樓之2，交付80萬元之投資款項，「Threads@」遂指示車手莊淵俊前往上址取款；被告李明欽亦駕駛乙車搭載不詳之人前往上址，嗣莊淵俊抵達現場欲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隨即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等情，為被告李明欽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吉欽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共犯莊淵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10924卷第47至51、63至75、189至199、339至341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車牌辨識資料、行車軌跡方向地圖、手機訊息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10924卷第77至85、91至101、105至121、165至167、22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冠宏於偵訊時證稱：113年11月24日是穆欣陽跟我連絡說要包車去苗栗，穆欣陽的朋友在車上都不說話，當天我們在苗栗縣立體育館繞兩、三圈，之後有人突然跟我說要改地方，叫我去頭份市中華路那邊等，等到下午，就跟我說可以離開，之後我們就去臺南；在中華路時，穆欣陽的朋友在那邊看有沒有警察，並叫我注意有無奇怪的人物；穆欣陽的朋友叫我跟著李明欽駕駛的乙車，李明欽也是監控，因為當天我在體育館外面大馬路有看到李明欽，李明欽載的人是負責收水，我負責監控，之後就直接去頭份；監控跟收水都會是一組，我是搭配李明欽，穆欣陽之前有透過我問李明欽當日可以不可以去，我有去問李明欽，並叫李明欽去聯絡穆欣陽等語（見偵10924卷第300至301頁）；於原

審準備程序供稱：我當天是從體育館開始跟著李明欽駕駛的乙車到頭份市中華路，是穆欣陽的朋友叫我跟著乙車，李明欽載的人是收水，我負責監控，穆欣陽有說監控跟收水是一組的，所以李明欽的乙車就是當日的收水等語（見原審卷第118至120頁）；再觀諸被告李明欽駕駛乙車於案發當日之行車路線，與被告陳冠宏駕駛甲車、車手莊淵俊乘坐丙車之行車路線均相符，有被告李明欽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甲、乙、丙車之車牌辨識、行車軌跡方向地圖等在卷可稽（見偵11045卷第107至115頁，偵10924卷第165至169頁），足認被告李明欽確與陳冠宏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搭配成一組，由被告李明欽負責搭載收水、陳冠宏負責監控並搭載另一監控手。

3.現今詐欺犯罪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與提領詐欺所得之人，二者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屬犯罪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實施詐欺之人又常有一線、二線、三線人員之分，分別扮演不同之角色，並有負責管理該實施詐欺人員之管理者，而車手於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後，再將該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之人員後，由該負責收款人員將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員，如此嚴密之組織及眾多之人員，無非係為獲取最大之利益，並避免為警查獲。多年來詐欺集團猖獗，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政府亦再三宣導，而詐欺集團均有專人擔任收水之工作，收水於收款、交款時無不更為謹慎小心，唯恐他人發現其等犯罪跡證，或與犯罪無涉不相干之人直接接觸。詐欺集團並安排所屬成員擔任載送收水收款之「司機」，與收水配合前往收款及交款，以避免「收水」於出發之際，方臨時安排、尋覓交通工具，亦恐因未能即時覓得交通工具而耽誤時效，致遭被害人察覺異樣，報警處理之虞。詐欺集團安排所屬成員擔任載送收水收款及交款之「司機」，不願利用單純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短程接送收水提

款，即係為避免計程車司機發覺有異，懷疑係搭載到收水，而報警處理，致詐欺集團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自不可能安排不知情之人駕車載送同1名收水反覆前往不同地點取款、交款。且被告李明欽於偵訊時供稱：當天是陳冠宏叫我去臺南載人，我直接從臺南載對方去苗栗縣立體育館，到體育館後，我停在該處，副駕駛座之人把車窗搖下，跟另外一台車有交錢動作，是用牛皮紙袋裝著，我看形狀大概知道是錢，交完就離開，之後駕車到副駕駛座之人指定地點，我看到副駕駛座之人把在體育館收到的錢全部交給別人；後來副駕駛座之人指示我到中華路等待，之後就開車載副駕駛座之人回臺南安平下車等語（見偵11045卷第189至194頁）。可見被告李明欽搭載之「收水」毫不避諱在被告李明欽面前收取、轉交詐欺贓款，苟被告李明欽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不可能甘冒功敗垂成，甚至洩漏犯行遭查緝之風險，在不知情之被告李明欽面前，於不同地點進行收款及交款，此舉顯然徒增犯行曝光遭查緝風險，明顯違常，益足徵被告李明欽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至為明灼。

4.被告李明欽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案發當日何以至案發地點等節，先於114年10月13日警詢時陳稱：是穆欣陽打IG電話給我，拜託我載人去苗栗拿東西等語（見偵11045卷第25頁），復於同年11月11日警詢時，因被告李明欽於遭員警逮捕時，稱「不認識陳冠宏」，經員警檢視被告李明欽手機，發現有其與LINE暱稱「冠宏」（按即被告陳冠宏）及飛機暱稱「JKF」（按即被告陳冠宏）之對話紀錄後，隨即改口陳稱：我認識陳冠宏，當日是陳冠宏叫我去載人等語（見偵11045卷第55、59頁），顯見被告李明欽之辯解一再隨案獲證據內容而更易其詞，不僅前後不一且自相矛盾。再者，被告李明欽於原審準備程序自陳：案發當日是陳冠宏叫我去載人，我知道陳冠宏當天在跟我的車等語（見原審卷第122、126頁），可見被告李明欽知悉案發當日其與陳冠宏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搭配成一組，否則豈有陳冠宏找被告李明欽前往搭

載他人，自己卻駕車跟隨被告李明欽乙車之理。被告李明欽應係在知悉搭載之人為「收水」之情況下搭載「收水」收款、轉交款項，堪予認定。被告李明欽空言否認犯行，所辯委無可採。

5.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本案被告李明欽雖未直接對告訴人施以詐術，然其擔任駕駛乙車搭載「收水」收取、轉交款項之分工行為，並以其駕駛乙車作為收水地點，以上開方式將「收水」收取之詐欺款項轉遞予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並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而為共同正犯。又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同案被告陳冠宏、車手莊淵俊、「Threads@」、「Netflix」、「北京」、「村正」、「劉泰英」、「張婼蘭」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又有如前述分工，目的係詐得款項以獲利，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且本案詐欺集團亦著手實行上開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情，業經調查認定如前，被告李明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共同著手實行上開未遂犯行，是被告李明欽有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事實，亦堪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陳冠宏、李明欽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

1.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係將加重刑責要件自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下修並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且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

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對被告等而言，於其等實行本案犯行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其刑，加諸被告依修正後該條第1項，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所須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該條前段之犯罪所得，故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陳冠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李明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被告2人與莊淵俊、「Threads@」、「Netflix」、「北京」、「村正」「劉泰英」、「張婼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㈤移送併辦部分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因該部分與檢察官已起訴之犯行為相同犯罪事實，應併予審理。

㈥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㈦「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冠宏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且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之犯罪所得3000元，業已繳交本院扣案，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477號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頁）。是被告陳冠宏所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李明欽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罪，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㈧原審認被告陳冠宏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陳冠宏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報酬予本院扣案（見本院卷第153頁），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規定，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陳冠宏量刑過輕，不另為無罪部分不當等語，然原審就被告2人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核無違誤（詳後述），且檢察官未及斟酌被告陳冠宏於第二審已具備上述減刑要件，依法應減輕其刑，檢察官此部分上訴即難採憑。反之，被告陳冠宏執此減刑事由提起上訴，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冠宏部分予以撤銷。爰審酌被告陳冠宏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工作，觀念顯有偏差，除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陳冠宏犯後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報酬予本院扣案，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分工情狀及其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扣案之iPhone 14 ProMax手機1支、SIM卡1張，為被告陳冠宏所有供聯絡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冠宏於原審供

承（見原審卷第19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陳冠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報酬予本院扣案之3000元（見本院卷第15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之被告陳冠宏所有筆記型電腦1台，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㈨原審法院因認被告李明欽上開犯行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明欽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所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有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等風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李明欽犯後未能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01至2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李明欽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8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李明欽陳稱：本案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23頁），為其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為被告李明欽所有，係其聯絡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李明欽所供承（見原審卷第12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被告李明欽所有iPhone 13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復說明：公訴意旨雖認本件取款車手莊淵俊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行使，而欲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因認本案被告2人均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惟查，莊淵俊於警詢證稱：我的上手是用通訊軟體TELEGRAM叫我去向告訴人取款，並叫我拿偽造之收據給告訴人，及拿

偽造之工作證取信告訴人等語（見偵10924卷第67、71頁），是莊淵俊並未提及被告2人有轉交偽造之工作證、收據或指示其以上開文書向告訴人取款之行為，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精密，所採取之詐欺手法亦屬多元，於本案被告李明欽係擔任搭載收水、被告陳冠宏擔任監控並搭載另一監控手之角色，並非直接對詐欺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對此節有所認識，被告2人均供稱其等只負責載人，並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何指示莊淵俊向告訴人取款之情，尚難遽認其等就此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自不得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相繩。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如構成犯罪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核其認事用法、沒收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均無違誤，對被告李明欽部分之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李明欽既未與本案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亦難認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原審未併予宣告緩刑，經核亦無不合。被告李明欽上訴否認犯行，並無可採，其另請求從輕量刑、宣告緩刑，惟本案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而原審對被告李明欽就本案刑之宣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俱分述如前，被告李明欽之上訴為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被告2人就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仍應共同負責，惟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對此所認識，其等就此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即難採憑；檢察官上訴另指摘原審對被告李明欽有量刑過輕之不當，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量刑妥適，業如前述，檢察官之上訴亦為無理由。從而，檢察官及被告李明欽之上訴，均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粟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